

法務部矯正署 109年7月15日法矯署教字第10903010560號函說明二（五）
廢止假釋之注意事項第1點已不合時宜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矯正署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矯正署 112.03.03. 法矯署教字第1120300666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2年3月3日

主旨：本署 109年7月15日法矯署教字第10903010560號函說明二（五）廢止假釋之注意事項第 1點已不合時宜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監獄行刑法第120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經廢止假釋者，由監獄通知原指揮執行檢察署辦理後續執行事宜。次按司法實務見解，未執行之假釋，仍須依據原刑事判決未執行完畢之刑度執行，其效力來自於原刑事判決，並非基於行政處分（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1年度停字第1號行政訴訟裁定參照）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自即日起，各機關收受本署廢止假釋處分函，即依監獄行刑法第 120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通知原指揮執行之檢察署辦理後續執行事宜。